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

106年6月23日第15屆第24次董事會核定
107年2月9日第15屆第33次董事會授權逕行更正單位名稱
107年4月20日第15屆第35次董事會授權逕行更正單位名稱
107年8月17日第15屆第39次董事會授權逕行更正單位名稱
108年2月22日第16屆第6次董事會授權修正
108年6月14日第16屆第11次董事會修正
110年9月10日第16屆第39次董事會修正
111年5月13日第17屆第6次董事會修正
112年1月13日第17屆第15次董事會授權逕行修正
114年2月24日第17屆第43次董事會修正
115年1月16日第18屆第11次董事會授權逕行修正
115年3月13日第18屆第13次董事會修正

第一條　(目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健全公司治理，特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權責單位）

本規程之權責單位為企劃處。

第三條　（本會職掌）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誠信經營委員會」(以下稱「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排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 確保檢舉案件依本公司「檢舉制度」辦理及其執行之有效性。

六、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四條　（本會成員）

本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一、 董事長：為本會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二、 總經理

三、 副總經理

四、 法遵長

五、下列單位之單位主管：

(一)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

(二)法令遵循處

(三)企金業務處

(四)業務管理處

(五)海外業務處
(六)消金業務處
(七)財富管理暨私人銀行處
(八)授信審查處
(九)人力資源處
(十)總務暨安全衛生處
(十一)公關室
(十二)企劃處
六、召集人指定之其他單位主管或人員

董事長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或擔任會議主席時，由總經理代理之。

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應指派代理人，其中單位主管應由其副主管代理之，但副總經理長期派駐海外者得不參加會議。

會議列席人員包括總稽核及召集人指定之其他人員。

第四條之一 (利益迴避)

本會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本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因前項規定，致本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第五條 (會議提案、程序及紀錄)

會議提案應由提案單位擬具提案稿，經其督導副總經理核准後，移交議事單位辦理。

本會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後行之，並作成紀錄；會議紀錄呈董事長核定後送有關單位執行。

會議紀錄及工作執行結果應由議事單位另行提報董事會。

第一項提案依規應另行提報董事會者，經本會審議後，由提案單位自行提報。

第六條 (會議期程)

本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第七條 (議事單位)

企劃處為本會之議事單位，負責本會之議程準備、召集通知、議事進行、會議紀錄、會議結論事項之追蹤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八條 (未盡事宜)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規定辦理。

第九條 (核定層級)

本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